分清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的学生公寓应征、免征营业税的概 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88_86_E6 B8 85 E5 AD A6 E6 c46 79114.htm 近来收到不少客户有关 学生公寓应纳营业税的咨询问题。不少企业对于学生公寓免 征营业税的概念不是很清晰,现将有关的营业税减免税,以 及营业税应征税的税务问题归纳如下: 1.学校出地,企业(个人)出资共同开发学生公寓,学校自公寓建成验收之日起 享有所有权,出资者享有2030年不等的收取学生住宿费的权 利,对出资者按照县(含)以上物价、教育、财政部门制定 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学生住宿费,可比照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财 税[2002]147号)第四条的规定,给予免征营业税。2.对学校 出地、出资者出资共同开发学生公寓,学校取得学生公寓所 有权,出资者取得一定年限的收取学生住宿费权利的行为, 应当分别不同情况征税。对学校应按"服务业租赁业"征收 营业税,对出资者应按"销售不动产"征收营业税;二者的 营业税计税依据均应根据出资者建设学生公寓的投资额按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三 款的规定予以核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